

臺南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**『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教學及
 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』研習計畫**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認識，以提供適性之教學策略、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增進教師間交流與校際互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3:20-下午16:15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，預計錄取50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9月30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20-13:30	報 到	新市國小團隊	
13:30-13:35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:35-15:05	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 教學及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	大灣國小蘇雅 慧老師	
15:05-15:15	休 息	新市國小團隊	
15:15-16:05	我班有特教生-普師班級經營、 教學及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	大灣國小蘇雅 慧老師	
16:05-16:15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6:15	賦 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林智娟組長。
聯絡電話：06-5894525、5992895*841
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單位主管： 

校長 